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友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详见公告 2019-007 及 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该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XYZH/2019TJA2003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（详见公告 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详见公告 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（详见公告 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现提名应友生先生、林文明先生、徐中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详见公告 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现提名刘光富先生、丁长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详见公告 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现提名陈杰先生、庞晓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详见公告 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于2018年12月向关联方株式会社中京销售商品，其累计金额为554,252.88元；关联方平田工业株式会社于2018年12月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其累计金额为4,790,800.00元（详见公告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4,64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补充预计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平和商事株式会社、株式会社中京销售商品，预计发生金额分别为500万元、1,000万元；关联方应友生为公司提供借款，预计发生金额为10,000万元（详见公告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,27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应友生、应函扬、应梦茜、林春芳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合计173,367,000股）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向淑芹 郝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